

西方社会科学中关于性别差异 和性别分层的理论

陈 一 筠

男女不平等的现实由来已久。解释男女差异的理论几经发展，历时好几个世纪。它们各执一说，有的相互联系，有的截然对立。总括起来，西方社会科学中比较有影响的理论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永恒论：以神学和生物学为基础的静止论，认为男女不平等是天经地义的。

二、启蒙主义：强调社会进步和学习，认为教育自然会改变不平等的现实。

三、历史唯物论：强调物质需求与经济结构的影响力，指出社会劳动分工和阶级分化与男女不平等的关系。

四、功能进化论：把生物的进化规律与社会发展的需求结合起来，解释男女不平等的必然性。

五、两性冲突论：强调两性之间的对立与斗争。

一、永恒论

用西方神学中永恒论和普遍主义的观点来解释世界，认为人世间的一切都是神的安排。人类分为男人和女人，他们生来就是不平等的，女人必然处于被男人统治、领导和驱使的地位，这是人类存在的永恒真理，是不可改变的神圣法则。后来生物学也从另一个角度肯定了这种法则，认为男女的差别是基于“自然本性”。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虽然这类理论已不象当初那样流行了，但其影响并未完全消失。

神学和宗教为男女不平等的现实辩护。它认为，上帝安排了一种道德伦理系统，在这一系统中，女性必须从属男性，妻子应是丈夫的助手。中世纪最有影响的意大利神学家托马斯·阿奎纳斯(Thomas Aquinas 1225—1274)认为，神的头脑有特殊的考虑：妇女作为第二位的神造物是必需的，她们是男子的助手，但不能成为男子工作的助手，只能是日常生活的助手，因为男子在工作中可以找到比女人更得力的助手。阿奎纳斯还认为，女性之所以应当服从男性，是因为男性有更多的理性原则。上帝造就女性的目的是让她们生儿育女。所以，男子应当直接承受神的使命，服从神的使唤，而女子应当听从男子的使唤，只有这样，人世间的生活才能井然有序。

宗教进一步强调了女人服从男子的必要性。在《圣经》中写道，由于夏娃偷吃了禁果，神就罚她承受生养子女的痛苦，而且要她受制于丈夫。尽管基督教和犹太教对这一故事的解释略有差别，但其中共同的观点都是：1.夏娃的行为暴露了妇女在道德上的瑕疵；2.亚当接受了女人分给他的禁果，说明女人有危险的诱惑力，在道德上比女子强的男子，当能

控制女子；3. 神决定了男女的劳动分工，女子要承受生育子女的苦痛，男子承担获取生存资料的劳作；4. 男人主宰女人。迄今为止，在许多宗教势力强大的国家，神学强加在妇女身上的镣铐几乎未被触动。

西方第一个用生物学知识来解释男女在社会政治上的差别的著名人物是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他认为，两性之间的主要差别是女性比较消极，比较软弱，因此可被看作是有缺陷的、不健全的人；她们的缺陷是天生的，是生物学因素决定的。亚里士多德和后来的理论家们从生育过程的两个方面来证实女子的消极性和男子的主动性。许多社会生物学者至今仍然认为妇女在性行为上天然比男子被动，并将这一点推而广之，说妇女在所有方面都不如男子那样积极主动。有人甚至以男子猥亵奸淫妇女的野蛮行为来证明女子的消极性与软弱性，进而证明女子在社会上处于劣势的必然性。这种观点已属荒唐了。亚里士多德观点中更为荒谬的是，他把生育过程本身看成是男性主宰的，他认为，是男性的精子以女性体内的物质为原材料而“制造”出婴儿。后来，社会生物学者们就从亚里士多德关于女性消极被动之说中进一步引证出了各种观点。例如，有人说，精子是在积极的逆行游泳中拼搏，征服了消极等待中的卵子，才“造出”了婴儿的胚胎。这种女性天然消极之说，一时间成了解释男女之间一切不平等现象并为之辩护的理论依据。

生物学上的女性消极论又是怎样被演绎成女性在发展上的劣势、依赖和从属性呢？解释这一问题的多数西方理论家认为，领导才能取决于头脑与身体的强健和活力，而妇女在这两方面都是欠缺的。历史上关于妇女天性的争论，从亚里士多德时代到今天，已有了很大的变化。今天的生物科学也比那个时代的生物学进步与完善多了，但当初关于女性天然消极的那些结论乃至研究方法，却在很大程度上存留至今。不少人还在重复着同样的观点。亚里士多德对“生命事实”的天然性的解释，早就被以后的科学发展所否定；但在他的理论上得出的社会学与政治学结论，仍使某些学者感到兴趣，并继续被用来维护男权主义和男人统治世界的的不平等现实。

究竟为什么女性会有各种“弱点”，特别是智力的“弱点”，理论家们一直在生物学上寻求答案。女子来月经亦被认为是产生“弱点”的根源。起初有人认为，妇女每月一次月经来潮，说明她们受到月亮的影响，身体出现不良反应，使她们变得迟钝、不冷静；后来，又有人说来月经损伤女子的元气，使她们变得衰弱；也有人接受关于雌激素的作用使妇女缺乏刚毅性和智能减弱的观点；有人认为妇女的子宫释放一种气体，使她们变得犹豫不决；另一些人则认为子宫在体内不断移动，使妇女不时地感到虚弱，因而无力照料自己，需要依赖别人。

几个世纪里，关于男女不平等的必然性问题，在生物学界的争论越来越复杂。到了18世纪，有些学者开始承认，两性之间的“天然差别”使妇女不必象男子一样劳动；但正是由于她们的天性软弱，男子就有必要为了双方的利益去保护和驾驭妇女。当时，关于两性差异问题，开始较多地集中于生育过程，即认为由于妇女衰弱，尤其是在妊娠和分娩期间，需要有人保护与照料。这一观点为某些政府所接受，从而建立了妇女劳动保护法；可是法律同时也给妇女的行动强加了某些限制。例如，1973年，美国最高法院用下列理由来解释为什么即使有资格的妇女也不能执法：公民法永远承认男子与妇女在各自的领域和命运中有着很大的差别，男子应当是妇女的保护者和防卫者。直到现在，在对待妇女问题上，美国的某些法律仍以男子是妇女的天然保护者，因而也是驾驭者这一思想为依据。美国妇女解放运动历时甚

久，竟连男女在法律上平等的传统课题都未能解决。

关于两性之间的权利地位之分，目前已远远不止以生物学为依据的解释了。说妇女天生软弱或被动也好，说她们必然需要男子保护也好，其共同之点就是认为两性关系的结构是既成的、不可改变的，是“永恒的”、普遍的，不承认平等的可能性，不承认男女之间所显示的某些差异可能是由于生物本性以外的因素所致。然而，用任何传统理论观点都无法充分解释历史上已经记录在案的两性关系结构的演变，也无助于认识未来将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化。此外，在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下，两性关系结构的模式和女性的行为特征却有着明显的差异，这也很难用生物学的观点去解释。

综上所述，神学和生物学的解释都意味着：试图改变两性之间的既成状态是大逆不道的，因为那会违背神的意志和自然法则。可悲的是，直到当代，西方还有个别政治家仍在处心积虑地以神学观点为依据去为男女不平等的现实进行辩护。例如，1972年美国一位叫萨姆·欧文(Sam Ervin)的参议员在反对通过保护有智力缺陷者的平等权利法案时指妇女说：“当上帝造就她们时，就规定了两性之间在心理上与功能上的差别。”

二、启蒙主义

18世纪，在启蒙主义哲学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新的理论。这套理论在西方、特别是在美国，至今仍被众多的学者当作认识社会关系的科学武器。启蒙主义思想当初曾作为法国革命和美国革命的思想基础，它攻击社会和政府中以权势关系为核心的旧秩序。早期的女权运动代表者很快就接受了启蒙主义思想，把它作为认识和批判男女不平等现实的指南。

J·洛克(John Locke 1672—1704)和J·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等启蒙主义学者，提出了反对当时社会关系中广泛存在的宗法家长制，即由父辈统治一切的家庭制度。但起初对家长制的批评并不着重于家庭问题，而是集中在君主统治和贵族阶级的男子对社会中其他男子拥有特权的问题上。家庭中的家长统治是晚些时候才被触及的。简单地说，家长制的逻辑就是：权利、权力和特权是与生俱来的。J·伯丁(Jean Bedin 1530—1596)的观点颇有代表性。他说：“家庭就象一个国家，它要有人统治，但只能有一个统治者，一个人作主，只能有一个权威，这就是父亲。……父亲是上帝的化身，他天生有责任养育自己未成年的子女，使他们成为正直而善良的人；另一方面，子女也要敬爱、孝顺和支持自己的父亲，忠实地执行父亲的命令，掩饰父亲的缺点，要不惜自己的生命去保护父亲的生命。”^①在一个王国中，君主与其臣民的关系犹如一个家庭中父亲与其他成员的关系。有人甚至宣扬“君权神授”，世代沿袭的观点。

在美国的《独立宣言》中，明显反映出启蒙议者(或自由派)对上述有关社会政治秩序的宗法制观念的抨击。其中有这样一段话：“人人生来平等，他们从造物主手中得到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我们认为以上几点都是不言自明的真理”。这段话最重要的含义在于它抛弃了那种关于造物主只授权给君主和某些人的神话，宣称每个人生来平等，他们的基本权利与生俱来，是不可剥夺的。启蒙主义者同时认为，每个人都有某种自主权，不能因为出身条件不同而使一些人听命于另一些人。后来，这些基本思想也被用来说明妇女的地位。第一个作这种尝试的是美国一位自由派的妇女玛丽·沃斯通

^① W·T·琼斯编著：《政治思想名家》第3卷，伦敦1963年版，第56页。

克拉夫特 (Mary Wollstonecraft 1759—1797)。她发表了著名的论文《维护妇女的权利》，把平等原则用于男女之间。她指出，两性之间的宗法家长制权力关系就象主仆关系一样不公正。如今，在西欧和美国，最著名的和最有影响的女性学派，其观点都源于启蒙主义传统。

启蒙主义对妇女地位的解释是以个人的自由、独立、天赋权利以及理性对人的发展之重要性为依据的。他们认为，女人同男人一样，生来就是自由和平等的，她们不应受出身条件的限制，都有完善自己的无限潜力，只要他们有着同等的机会去发展和运用自己的智慧，这种自我完善的潜力就会发挥出来。

启蒙主义对男女地位与角色的现存差异，提出了较为科学的解释。他们认为，妇女的屈从和依附，如同奴隶对主人、臣民对国王的屈从一样，是由于社会通过法律和各种规章施加人为限制的结果，而这些法律和规章是植根于各种荒谬的偏见之中的。如果说妇女有什么地方不如男人或区别于男人的话，那是因为某种社会力量制约她们的结果。启蒙主义者指出，这种不平等的制度，对男人和女人均是有害的，实际上也有害于整个社会。因为在男女不平等的社会里，女性由于其权利被剥夺而受到损害，她们得不到发展与完善自己的机会；而男人就象国王和奴隶主一样对他人作威作福，自己也就腐败了，这难道不是一种病害吗？说社会受害，是因为不平等和缺乏自由，使整个社会不公正，不民主，由于社会的某些成员对另一些成员发号施令，使后者没有行动自由，从而妨碍了人类的进步。

启蒙主义认为，社会革变的关键是发扬理性和铲除愚昧与偏见，这就要对每个人进行启蒙教育。后来，启蒙派的女权主义者就主张从教育着手去改革不平等的社会，认为教育是人们自我完善的基本手段，第二步才是砸碎束缚妇女的那些枷锁，包括取消限制妇女发展、妨碍已婚妇女享有财产权、就业权和选举权等等不公正的立法。启蒙主义的思想家认为，人类的历史是朝着理性与科学的方向不断进步的历史，这种理性与科学应被当作立法和建立社会组织的依据。随着理性与科学的发展，人们会受到更多的教化，从而有能力去摆脱各种社会镣铐和思想桎梏，更清楚地认识人与社会的本质，并懂得如何完善自己。启蒙派的女权主义者，对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抱有极为乐观的态度。他们从自由派的启蒙主义观点出发，认为从前存在于社会的那些弊端和问题，均是由于人们的愚昧和偏见所致，一旦人们受了启蒙教育，掌握了知识，就会有发挥自己全都潜力的可能性。启蒙派的政治战略，重点在于制定法律和政策，强调给人以自由和公正。他们认为，随着人们不断地学习与进步，将来的社会自然会比现在更好。

尽管启蒙主义的传统至今仍被西方广泛接受，但也有人对此提出各种疑问。首先是它作为一种认识历史的理论，是非常肤浅的，它并没有对历史变迁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实际上，整个人类发展的历史，并不是所谓通过启蒙而渐进的历史。妇女地位变化的历史更是证明了这一点。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在研究妇女问题时都指出，政治与经济的发展往往与男女地位不平等的加剧相伴而行，这一点在人类历史的早期显而易见。现代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也不乏这样的例子。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国家的妇女走出家庭，去顶替参战的男子留下的岗位；战争结束后，经济迅速恢复与发展，但随之而来的并不是妇女平等权利与地位的加强，而是妇女在与男子的竞争中败下阵来，许多妇女不得不再度回到家庭的樊笼，所谓“妇女的适当角色仍是做家庭主妇”的观点又流行起来。此外，研究非洲社会与历史的某些学者发现，随着西方法律与习俗的引进，接受“启蒙”的非洲社会，男女之间在许多方面更加不平等，妇女的权利更少，地位更为低下了。这种情况，在东方各国现代化过程中均

有所见。中国近年来出现的妇女就业问题及社会关于妇女回家的舆论，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妇女状况的改善并非“自然而然”的事，它不一定与社会的“启蒙”程度和人们的教化完全一致，与社会的经济、政治进程也可能脱节。

其次，启蒙派的理论没有说明妇女角色与地位变化的前提条件，也没有解释清楚为什么不同的文化在对待两性角色与关系问题上有不同的主张和实践。启蒙主义者认为，只要由一些“先知先觉”者行动起来，对民众进行启蒙教育，促使他们“再社会化”，改变他们的思想观念，妇女地位就会随之变化。然而问题往往并不这么简单。例如，在教育发达的日本社会，妇女解放的进程却相对迟缓，男女平等与受教育程度并不成正比。此外，启蒙派的乐观主义虽然激发了许多人行动起来去教育民众的热情，但对这种行动的结果，人们却估计过高。如果仅仅指望人们通过自身获得更多的经历和知识而变得聪明，从而促使人类进步的话，那么除了完善作为个体的人本身之外，就无需作任何事情了。正是这种思想，曾被用来反对妇女解放运动。反对者认为，每个时代争取平等的斗争都取得了成效，但妇女的落后状况却不见改变，这只能归咎于妇女本身缺乏能动性了。这种观点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历史上凡靠个人努力去进行的各种社会运动，很少把为从属性社会群体争取平等与解放作为最重要的变革目标，也就是说，致力于个人解放和自我完善的运动，与整个妇女的解放事业不能混为一谈。

总之，启蒙派对社会不平等的强有力的抨击虽曾是社会变革的重要动力，但他们对两性关系的发展史所作的解释却是肤浅的，因而不可能指出妇女解放的道路。

三、历史唯物论

到了19世纪中期，许多人在深入观察了社会生活的实际变化之后，开始对启蒙派关于社会关系、历史变革的理论提出了疑问。这不同于保守派的指责，而是积极的批评。批评者指出，启蒙主义者对历史与社会的发展进程没有足够的认识，因而就无法提出有效的办法来消除危害社会的那些弊病。最著名的批评者和理论家便是马克思和恩格斯。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表明了历史唯物主义与启蒙主义在分析社会时的重大差别。他们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乍看起来，这句话是很普通的，然而马克思、恩格斯和其他历史唯物主义者由此而引出的结论却与启蒙派的观点大不相同。马克思和恩格斯说，人们都清楚地知道，“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②然而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则是人的肉体存在，因而衣、食、住、行便是人们生存的首要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这种唯物主义观点，把人们的温饱需求置于其他需求之首，而把区别于动物的人的意识等特征置于人们维持生命的基本前提之下。马克思解释说，人们的意识、思想、语言、宗教、法律以及其他东西，作为人的头脑思维的产物，无不与人的物质需求相联系；而经济、生产作为一种社会化和制度化的安排，无非是人们用以满足自己物质需求的手段；语言及其所表达的思想，也随着日常生活的需求增长而得到发展。因此，谁控制着生产手段，谁就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思想和语言。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体系，即意识形态，总是反映出控制者的利益，并且总是去维护控制者安排的某种经济、社会和政治秩序，去为一部分人统治和压迫另一部分人的“合理性”作辩护。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页。

^② 同上。

马克思主义认为，迄今以前的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都是一部“阶级斗争史”。在一个经济体系内的劳动分工不仅意味着人们在职业上的差别，而且意味着阶级地位的重大差异。在封建主义以及后来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发展了劳动分工，使控制生产资料的人同时控制着产品，并且控制着制造产品的劳动者。因此，工人的劳动力就同工人相分离，即劳动力被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剥夺了。资本家以尽可能少的报酬去获得尽可能多的利润，这就必然要剥削劳动者。资本家控制了社会的财富，他们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垄断了意识形态。人们要想重新夺回对自身劳动能力、生活境遇及思想意识的自主权，就得斗争，即粉碎资本主义制度并代之以新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每个劳动者才能掌握自己的生产手段。这就是共产主义制度，或公有制。只有彻底变革经济制度，社会的政治、价值观念和社会结构才能真正改变。其他的变革充其量只能变换一个掌握控制权的集团，但却不能改变一个集团控制另一些集团的基本事实。

恩格斯最早运用上述理论来解释有关妇女的问题，他的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于1884年问世，后来A·倍倍尔（August Bebel）发表了《妇女与社会主义》一书。这两部著作至今仍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论述妇女问题的经典，被学者们广泛引用。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自给自足的原始经济条件下，所有的人都参与生产过程来为自己提供必要的产品。那时没有多少剩余，男女几乎是平等的，因为他们平等地支配自己的劳动，也平等地享有劳动成果。妇女的从属性始于私有制的发展。在私有制的社会里，人们开始找到了更有利的生产方式，能够生产出超过自己需求数量的产品，即剩余产品，这些剩余产品可以被作价用于交换其他产品。在这种情况下，男人开始“掌权”，他们占有生产资料连同剩余产品，这种占有也标志着掌握了重要的交换权。在家庭中的男女劳动分工，是后来社会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分工的萌芽。

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男人们开始感到需要由自己的子女来继承财产。为了保证所生子女确实是某个男人的血亲后代，就需要用对偶婚姻来控制妇女，至少女方只能有一个配偶，一夫一妻制由此产生。于是，妇女成为男人的附属品，她们的劳动及劳动成果，均由丈夫支配。两性之间带有剥削性的劳动分工最初见诸于家庭之内，但它是与家庭之外的经济结构和权力关系分不开的。换句话说，私有财产和由此而形成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度，是两性差别的根源。尽管近年来有些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对恩格斯阐述的某些细节提出了不同看法，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所表达的主要观点，至今仍为众多的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的学者所接受。第一，男女之间的劳动分工和权力划分，确实至少是部分地取决于整个社会的经济结构。随着工业化和向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转变，男女在权力和价值上的差异不断增加。人们渐渐用“家庭主妇”一词来谈论妇女的劳动，似乎在家庭中的劳动对整个社会经济来说是无足轻重的。关于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与两性关系的结构之间有何必然联系这一问题，目前学术界争论很多，也是女性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第二，在一种社会组织中的权力结构显然是与其他社会组织中的权力结构相关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特别强调经济问题，重视劳动分工和对生产与产品价值的控制权。西方女性学研究者运用唯物主义观点来解释男女不平等地位的形成时，也总是把焦点放在家庭内外的劳动分工问题上，并且指出，家庭内的劳动分工是家庭之外的不平等产生的根源。

人们通常认为，最适合妇女的职业是那些类似于妇女在家里干的工作。即使那些声音赞成妇女在职业市场上拥有平等权利的人，也倾向于妇女首先应在家照料好子女，等子女长大

成人之后再就业。总之，大家都认为照料子女和料理家务纯属妇女职责，男子是不屑一顾的。如今，尽管西方国家立法有了很大变化，明文规定禁止性别歧视，这种法律有一定的作用；但法律对于改变家庭内最根本的不平等状况却收效甚微，而家庭内的平等与否又是妇女在家庭之外能否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的前提。可以说，某些西方国家反对歧视妇女的立法所起作用，不过是给妇女加上双重担子，一是要她们从事社会劳动，二是要她们完成在家庭中的使命。

马克思主义理论还指出：劳动分工的意义远远不止于不同的人做不同类型的工作，劳动分工同时意味着权力和控制的分工。夫妇之间的分工即可说明这一点。现代西方国家的社会舆论仍然认为，男子为着养家而求职，女子应当操持家务。表面上看，这不过是一种功能体系，是讲求效益的办法；况且，这似乎是妇女乐于接受的，因为她们愿意把自己的时间和精力奉献给自己所爱的家人，而男子又不得不外出去从事竞争性的职业。然而如果我们认真分析一下，这种“男主外，女主内”的状况决不是一种平等的分工合作。因为男子被认定为“一家之主”，在他与家庭的其他成员之间就很难形成平等的关系。实际上，丈夫成了妻子的老板，妻子被授命呆在家里，这与爱护毫不相干，而是因为如果妻子不在家干活，丈夫就得在家干活，或者出钱雇别人干家务。在资本主义的职业市场上，男女职业的划分也并不是以博爱和同情为基础的。资本家在雇用劳动力的时候，总是精打细算，尽量安排妇女去做那些报酬少、地位低的辅助工作，以提高利润。这难道是一种平等的分工吗？

西方马克思主义女性学派进一步阐述了关于妇女角色的观念。他们指出，观念是建立在权力和劳动分工的现实基础上的，具体地说，是由生活的物质方面决定的。例如，19世纪早期，在美国工业化过程中，担负生产任务的劳动力流动频繁，男子常常离家外出做工，这时社会就十分崇尚那些“贞洁女性”，把对丈夫温存体贴、忠贞不渝、禁欲主义等等看作女性的美德。丈夫外出时，妻子在家安分守己，把小家庭安排得温暖舒适，使得在外奔波的丈夫回家能得到休息和享受。如果妇女也必须象丈夫一样出去奔走的话，情形就不是这样了。所以，正如马克思所说，是存在决定意识，而不是相反。例如，西方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男人们上前线了，社会就提倡女人同男人一样可以干某些过去被认为不适合女人干的职业，那种要求妇女在家安分守己地等待丈夫回家的“贞洁女子”观和关于妇女角色的旧观念顿时消失了；可是战后，经过一番经济恢复，人们又开始说服妇女回家去，把职业“交还”给男子，这时，关于“妇女角色”的观念又复活了。而且，关于“妇女角色”的观念在不同时期也并不是完全一样的。60年代以来，西方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大量的附属性职业出现了，教育也随之变化，越来越多的就业者进入“辅助人员”的岗位，如护士、社会工作者等等，这时“妇女角色”概念的含义又有所变化。

倍倍尔在《妇女与社会主义》一书中，进一步发挥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他指出，妇女的不平等地位，就象社会上其他不平等现象和压迫形式一样，其根源都在于阶级关系，即私有制结构，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形成的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制。还有许多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也指出，私有制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因为：第一，由于妇女担负着照料男子衣食住及养育子女的职责，才有可能使男子的劳动继续下去；第二，妇女形成了一种“边际”劳动力队伍，可以任随资本家根据需要雇用或者辞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情形就是极好的例证。因此，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只有当工人阶级的妇女同男子一道起来改变资本主义制度，摧毁压迫他们的那种经济结构，妇女才能获得真正的解放。妇女的解放运动

不过是整个受压迫阶级解放事业的一部分。

然而，也有些女权主义者不同意上述观点，他们指出，妇女状况的某些方面不能仅仅根据现存的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的阶级结构去解释；但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提出的关于意识（Consciousness）和意识形态（Ideology）的概念是适用的。因为在历史上的某些时期，被统治的集团开始意识到自己的处境，感觉到其中的矛盾，他们的这种意识往往是通过意识形态的宣传而萌发的。例如，女权运动宣传一种意识形态，即男女在社会中应当平等，这就启发了广大妇女去认识她们实际处境的不平等。这种意识逐渐加强和提高，变成一种群体意识，即进一步意识到这种不平等不仅是个人的命运，而且是所有妇女共同的遭遇。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社会，即使今天，妇女作为一个群体，而不是作为某些个别的人，总的说来仍处于明显的不平等地位。由于多数女性在结婚后被鼓励早生育，一旦有了孩子就退学或退职回家照料子女和丈夫，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就是社会认为教育与训练对女人并不重要。因此，一般说来，女性的受教育程度低于男子，特别是在象医学、法学等比较“高深”的专业，仍是男性的特权领域。妇女年轻时代献身于家庭，而一旦离婚、守寡、年老体弱之时，就感到十分艰难了。这时她们不得不去寻找工作来维持自己或家庭的生活。然而，由于她们年轻时代失去许多受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机会，在求职方面更加处于劣势。这种恶性循环就是西方妇女的基本状况。当然，也有少数杰出的妇女，她们事业心重，希望与男子平起平坐，这又往往使她们不得不独身，或者不要孩子，或者过同居生活，或者离婚后交男朋友。所以，西方的婚姻家庭状况又是与男女不平等密切相关的，也可以说是妇女“逆反”行动的结果。如今西方的女权运动，十分强调“群体意识”（Group consciousness）。他们认为，缺乏群体意识的妇女，往往为个人的命运而叹息，或者为自己的“过失”而懊悔，她们充其量只能努力去对自己的命运作一番补救，但这种补救无济于事；有群体意识的妇女，才能够致力于改变整个妇女的处境。

综上所述，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在西方被广泛运用于研究妇女问题。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压迫与社会不平等的观点，在近百年来的西方妇女运动中产生了很大影响，不少致力于妇女运动的活动家，都指出了妇女解放与社会主义问题的必然联系。

四、功能进化论

19世纪，在解释社会中的两性差异与性别分层问题时，另一种较有影响的理论，即功能进化论学派也有发展，并且很活跃。达尔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和H·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不仅用生物进化的观点来认识人类生命的生物发展史，而且用它来解释社会发展的历史。几乎所有运用进化论来解释妇女状况的理论家，都得出类似的结论说，性别差异与性别分层是不可避免的，或者说是理所当然的，是符合人类进步方向的。这种功能进化理论常被称为“社会达尔文主义”，尽管达尔文本人未曾赞同这种称谓。

斯宾塞确信，人类社会是通过人对周围环境的生物性适应而进化的，在进化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变化都是好的，顺乎自然的东西都是进步的。他认为“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法则是进步机制的源泉。谁能最大限度地适应人类生活，谁就能够生存下来并得以繁衍，否则就被淘汰。作为人类，总是采取最能发挥作用的社会措施来增强自己的生存能力，并通过自然选择，使人类自身最适合于社会活动的那些特性得到发展。要生产足够的东西来养活自

己和满足种种生物需求，这曾经使人类经受过极大压力。斯宾塞认为，当人类能够更好地满足自己的物质需求时，人口就会加速增长。这就要求进一步改进生产手段。在此过程中，不适应者就自然被淘汰。斯宾塞与其他许多进化论者，还有赞同进化论的经济学家，都认为劳动分工是人类生活进步的标志。他们说，工业部门的职能划分使生产效率提高了，所以两性的劳动分工也就使人类社会更快。

在人类生活中，最重要的劳动分工便是男女之间的分工。在进化论者看来，随着人类生活的进步，妇女可以越来越多地摆脱挣钱养家的重担，越来越适宜在家里照料子女，操持家务；社会发展水平越高，男女的分工就越明显。进化论者竭力把生物学原理运用于社会。他们说，一个社会中，越是不发达的阶层，男女之间的分工就越少，如工人阶级、移民阶层、穷人等等。这无异于说，进化程度越高的男女，就越是杰出；与众不同。按照他们的说法，不同阶级的人们和不同社会的人们处在不同的进化阶段，他们甚至在生理上也是有差异的了。于是，社会达尔文主义逐渐成了为种族主义、阶级不平等、剥削压迫和为帝国主义进行辩护的工具。

斯宾塞和其他进化论者都认为，两性之间不仅是有差异的，而且必然是不平等的。妇女越来越适宜承担家庭义务，而不必去做其他事情。只有男子才进化到了较高一级的阶段，所以他们身上那些适应社会、经济、政治生活的特质得到了充分发展。按照社会达尔文主义的逻辑，似乎男子在不断进化，妇女则停止了进化，因此妇女就得接受男子的统治。如果一个社会要进步，男子就得把不平等地位加强于妇女。

一个世纪前，西方许多人就用功能进化理论来反对妇女享有选举权。现在仍有许多人继续用同样的理论来为男女在其他方面的不平等事实进行辩护。尽管进化论者们宣称，他们相信进化的法则将使社会朝进步的方向发展，但他们认为只有男子才能把握这种进步的方向。

上述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观点，曾受到早期女权主义者的批评。最初提出不同观点的是A·B·布莱克维尔(Antoinette Brown Blackwell 1825—1921)。她认为，男性和女性在发展过程中确实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但这并不意味着二者的不平等，而是意味着二者的互补关系。男性和女性构成了人类平衡的两个部分。决不能从两性的差异中得出结论说，男子应当束缚妇女，或者说女性就只适合操持家务、照料子女。她认为，把妇女排斥在社会生活之外，恰恰不是社会发挥职能的表现，而是社会功能失调的表现。布莱克维尔同样应用了进化的原则，但却得出了与斯宾塞不同的结论。她认为，妇女应当尽可能摆脱各种束缚，以她们自己的方式对人类社会作出特殊的贡献。后来有些为争取妇女选举权而斗争的学者，也对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结论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批判。她们说，如果妇女能够充分地参与政治，她们那种注重教养和善于持家的特点将会提高政治决策的质量。现在也有很多人认为，如果给妇女以领导地位，社会状况会得到改善。另一位社会学家C·P·吉尔曼(Charlotte Perkins Gilman 1868—1935)对功能进化论作了这样的解释：两性的劳动分工是在人类生活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当人类的生存活动需要繁重而艰苦的劳动并且要求繁殖足够的人口时，相对严密的劳动分工就是必要的；然而到了今天，情形大不相同了，过去曾发挥过作用的那种劳动分工，在现代社会中已不能发挥它昔日的作用了。在工业化社会里，依赖体力的工作越来越少，需要智力和技术的工作越来越多。妇女只要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受教育和训练机会，那么她们在智力和技术竞赛中是不会比男人差的。况且，社会发展到今天，人口已经过剩，妇女无须担负繁重的生育任务，家务劳动也大大减轻了，在这种情况下，再过分强调两性角色的

分工不仅是没有意义的,而且是有害于社会 and 人类进步的。她进一步指出,如果男子试图阻止妇女前进,那么他们自身也无法进步。人类社会把占人口半数的女性排斥在社会劳动之外,就会浪费人类的这一部分智慧。吉尔曼说,如果社会的劳动分工能够建立在技能、训练、效率的基础上,而不是以性别为依据的话,情况就会好多了。她还说,与其让所有的妇女都在自己家里当厨师、裁缝、清洁工和保育员,而不管她们是否长于这些工作,倒不如训练这方面的专门人员取而代之,或者尽可能将这些劳动社会化,即放在家庭之外去完成。

关于进化原则对性别差异和性别分层的发展有何意义这一问题,学术界迄今仍争论不休。人类学者和社会学者对“男耕女织”之类的题目谈论甚多。人类学者基本的观点是:在原始时代,两性之间的角色安排曾经是男子外出狩猎,女子在家收藏食物和哺育后代;以后社会发展了,但基于那种原始分工的男女角色与职能划分,却世世代代延续下来,不过进一步复杂化罢了;在原始时代,妇女由于生育和被子女拖累,不能长途跋涉,体力上也不胜任外出打猎,但她们对日常生活的贡献并不亚于男子。有人估计,那时人们消费的食物,有80%是妇女劳动的结果(包括采集、收藏和烹制),但是统治和支配社会的却是男子。由于打猎常常要与野兽或敌对的部落搏斗,所以打猎的队伍就变成了打仗的力量,这支力量演变为统治社会的政府。著名社会生物学家E·O·威尔逊等人认为,男子的统治和男女分工是人类在进化过程中的由于遗传差异而强化的,社会生物学者对男子和妇女在将来能否享有完全平等权利这一点表示怀疑。

西方女性学者对近年来流行的社会生物学关于性别差异的理论持强烈的批评态度。他们指出,第一,最近的研究成果对狩猎与采集社会的情形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女性为采集到足够的食物,往往也要长途跋涉,原始时代的劳动分工并不是很严格的;在某些狩猎-采集社会里,女性同样外出去打猎,男子留在家里从事“内务”的例子并不鲜见。第二,社会生物学者通常选择从原始社会、现代社会到后工业社会的各种有利于说明他们观点的例子,但对这些例子未作认真的历史分析。第三,社会生物学者往往把人类自身的进化(生物结构的变化)和人类历史的演变(包括文化、社会结构等)混淆在一起。须知,历史上有记载的文化与社会结构变迁十分引人注目,可是与此同时,人类在生物学意义上并无明显的变化。某些社会生物学者接受关于个人的生命素质通过生物学机制遗传给后代的观点,却忽视了人的社会化过程。第四,即使男女的劳动分工与男人的统治地位在历史上曾经起过作用,那么社会发展到今天,那种分工到底还有多大意义呢?此外,即使在历史上,男女分工的程度也随文化而异。根据对男女个性与心理的测验,说明他们的大多数特征是相同的。生物科学未能说明男女之间生理特点与性角色的分工之间有何直接的联系。如果这种分工是天然的,那么就无法解释为什么要人为地去去强化和维持这种分工。如果让男女彻底自由去发展自己的能力,那么他们的角色和命运就决不会与功能进化论者所描绘的那种情形相同。

五、两性冲突论

有些理论家认为,目前两性权力关系的格局,是他们之间冲突、斗争的结果。从历史上看,两性在利益与角色乃至性格上的冲突从未平息过;但两者在争夺统治权的斗争中,妇女最终失败了。

现代心理学的奠基者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第一个揭示了两性之间

的冲突，他的理论成为冲突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据弗洛伊德说，男子的阴茎是男子权力的象征。女子发现自己没有阴茎，就恨自己的母亲使她具有母亲本人的缺陷，因而她与父亲更亲近，后来又开始依恋未来的父亲，即她的男性伙伴。女子内心产生一种补偿缺陷的需求，她一生都在为寻求补偿而斗争。在弗洛伊德看来，爱并不是出于一种无私的精神，而是出于自我满足的需求，对女性来说，是出于嫉妒。女性把结婚和生育，特别是生儿子作为一种补偿。但即使结了婚、生了儿子的妇女，也并未感到满足，她还要竭力征服自己的儿子，这就形成了母亲与儿子之间争夺自主权的斗争，这也是一种男性与女性的冲突。其次，虽然女性在与丈夫的关系中扮演着相对被动的角色，但她却竭力去征服自己的丈夫，直到使丈夫象孩子那样服服贴贴，才肯罢休。此外，据弗洛伊德说，男女之间的角逐还发生在更多的方面。妇女将其精力消磨在家庭之中，而男子则日益把精力贡献于家庭之外，于是男女之间的斗争就随之而来。妇女不仅怨恨和反对男子对她们的漫不经心，而且开始怨恨文明本身，因为文明把男子的注意力从她们身上夺走了。然而在这场斗争中，男子是注定取胜的，因为他们身上有着妇女没有而希望有的东西。

关于两性的冲突与斗争这一观点，很早就已经在人们的头脑中扎下了根。历史上有许多传说与神话，描写男人怎样战胜各种女妖。在这些故事中，女性总是代表着邪恶、祸害、灾难等等，男子战胜了她们，才使社会获得安宁。中国的“三打白骨精”就属于这类故事。莫扎特的歌剧《魔笛》也是典型的例子。人类学家认为，这些故事都是男权主义的神话，因为男子是在推翻了母系制度之后才获得了统治妇女与支配财产的权力。

西方女权主义者中，不少是信奉冲突论的。他们指出，男子的统治权是用暴力取得的，因而也必然用暴力来维护。早在18世纪末，女权主义者M·沃斯通克拉夫特就谈到，由于权力和劳动的划分造成了两性之间旷日持久的斗争，虽然权柄操在男人之手，但人的本性却促使妇女利用一切可能拥有的权力去满足自己的利益。如果男子迫使妇女成为发泄性欲的对象或者美的赐予者，即么妇女就将用这二者来反抗男子，她们会以狡猾、懈怠和玩世不恭的态度来对付男子。要终止这种角逐，唯一的途径是通过独立自主与平等而使男女都享有人的尊严。西方当代的女权主义者进一步发展了冲突论。她们的观点是：一个社会集团要获得和保持对另一个社会集团的控制，必然要通过斗争。既然男子通过斗争控制了女性，女性就得通过斗争去反控制。女权运动的历史证明，妇女确实是通过斗争才在立法、就业和其他方面渐渐获得了权利和权力。

有些女权主义者还认为，男子千方百计利用已掌握的权力把妇女变成“自愿的奴仆”，特别是在性生活方面，男子有许多“特权”，男女享有不同的性道德标准。男子之所以有性方面的特权，仅仅是因为他们是男子。部分社会生物学者支持这一观点，他们说，男子在性生活方面有强制的本能，甚至有强奸女子的自然欲望。男子在生理上有妇女不及的优势，他们强壮而富于进攻性，他们有能力驾驭女性，因此，在两性的斗争中，女性的失败是不可避免的。这种社会生物学观点，在西方社会颇有市场。

西方还有一批反女权主义的学者，他们也接受两性冲突的观点，但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主张却很特别。其中最著名的有海伦·安得琳。她在1974年发表了《奇妙的妇女生涯》一书。她的反女权主义观点是建立在基督教信仰基础上的。她在书中表达了希望改善妇女的婚姻状况及其与丈夫的关系的善良愿望。她说，在丈夫面前应是“贤妻良母”，这并不是因为妇女低下或天生顺从，而是因为男子有某些弱点和困难，例如他们缺乏敏感性、粗心等，所

以妇女应当学会通过温顺体贴去感化他们。她认为，男子和妇女有着截然不同甚至对立的性格特点。妇女一般比较温和、敏感、忠于信仰、贤惠，而男子多半粗犷、好斗、性情急躁。她提出的解决冲突的办法无非是自古以来善良的母亲们传授给女儿的那些“老生常谈”：当你的丈夫行为不良时，你不要责骂，也不要唠叨，不要表现出要与他争高低的倾向；在性生活上不要表现出主动；任何时候也不要显示你比他聪明能干。她甚至进而劝导妇女要逆来顺受，在遭到丈夫的打骂虐待时也要“以礼相待”，只可规劝，不可对抗。

由此可见，西方女权主义者和反女权主义者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待两性冲突的。一般说来，反女权主义者认为这种冲突及男子的统治地位是不可改变的，而女权主义者则认为，实现男女平等及两性关系的和谐化是可能的。女权主义者不同意社会生物学派关于两性冲突是由无意识的生物本能所致的观点，而认为这种冲突是社会不平等的必然结果，它会随着不平等的消除而平息。只要存在着不平等，那么某些处于弱势地位的人们就会为自己的命运而抗争，权势者也会为自己的权力而辩护，他们决不会自愿地放权力。

上述五种理论对社会中两性关系的结构和权力划分的过程及实质有着不同的解释，对两性的未来的看法也不一致。西方的女性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功能进化论和冲突论似乎都有较大的兴趣，但不同的学派又对这些理论各自作了取舍。迄今为止，在西方女性学领域，尚未形成自己的权威理论。所以，对女性学者来说，理论探索仍是当前的艰巨任务。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

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的中外比较

	1984年 比 上 年 (%)			1987年 比 上 年 (%)		
	痛苦指数	失 业 率	通货膨胀率	痛苦指数	失 业 率	通货膨胀率
美 国	11.7	7.4	4.3	10.1	5.6	4.5
日 本	5.0	2.7	2.2	3.0	2.5	0.5
英 国	18.1	13.1	5.0	14.2	9.7	4.5
联 邦 德 国	11.5	9.1	2.4	9.4	8.5	0.9
法 国	16.7	9.3	7.4	13.6	10.4	3.2
澳 大 利 亚	12.9	9.0	3.9			9.3
意 大 利				17.3	12.0	5.3
中 国				9.3	2.0 ^①	7.3 ^② 12.0 ^③

1. 注：本表根据世界银行《1986年世界发展报告》、《国际劳动年鉴统计》、1988年1月29日《经济日报》等资料整理。
2. 失业率加通货膨胀率即为痛苦指数。①为城镇失业率，②为1987年全国零售物价上涨指数，③为1988年上半年零售物价上涨指数。